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久信医疗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久信医疗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61224000276）（以下简称“保证书”），签署地点为常州市，约定对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与久信数

字医疗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久信医疗自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三、 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 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 主合同: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向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 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保证,对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书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 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一千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8. 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 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9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57,928.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2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9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6%；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 五、 备查文件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